



香港道教聯合會圓玄學院第一中學

家長通知書

第 P035/24/00 號

敬啟者：

學生攜帶手提電話回校事宜

本校一向崇尚樸實風氣、重視學生學習，為保障學生能專心課堂，投入校園生活，故此本校並不建議學生攜帶手提電話回校。惟校方明白家長關心子女上學及放學後的情況。若家長有需要讓子女攜帶手提電話，可向學校提出申請，並必須嚴格遵守以下規定：

1. 學生如有需要攜帶手提電話回校，必須填妥學生手冊第10頁之承諾書，並將手提電話的品牌、型號、顏色、電話序號(按 *#06#[打出])及電話號碼向校方報備申請，若學生攜帶未經批准之手提電話回校，便屬違規。
2. 凡已申請攜帶手提電話的學生，須每天攜帶手提電話回校，並把手提電話存放於手提電話櫃，然後鎖上。
3. 在進入學校範圍前必須先關掉手提電話。
4. 在校內的任何時間（包括小息、午膳、放學後、校隊集訓時），未經老師許可及監督，學生不得在校內開啟、使用或展示手提電話。
5. 學生須在每天點名前將已關掉的電話放入手提電話櫃內，並自備掛鎖鎖上櫃門。如沒有得到老師准許，學生在放學前不可從電話櫃取回手提電話。
※(使用手提電話櫃詳細規則請參閱〈手提電話櫃守則〉)
6. 高中級別於第五節完結時，該節老師會指示班長打開手提電話櫃外閘，並讓學生取回手提電話外出午膳，午膳後學生於第六節上課前放回手提電話並鎖上，第六節老師檢查後由班長鎖手提電話櫃外閘。
7. 學生必須在離開校園後，方可使用手提電話。
8. 若家長有緊急事故需於上課時間與子女聯絡，請致電校務處，由校務處職員代為通傳。
9. 若學生在校違反關於手提電話之規定，將予以操行處分，屢次犯規者，校方會考慮給予進一步之懲處，包括記小過及褫奪其攜帶手提電話回校之權利，並要求家長到校取回手提電話。
10. 學生須自行承擔未有遵守攜帶手提電話規則而導致的任何損失。
11. 考試期間，學生須按考試規則保管已獲批准攜帶的手提電話。
12. 若轉換手提電話或有關資料，家長必須盡早通知學校。

請 貴家長詳細閱讀上述細則，填妥本函謹附之回條後，並填妥學生手冊內之學生攜帶手提電話承諾書。如有垂詢，請致電本校 24271641與葉素華訓育主任或胡世文訓育主任聯絡。敬謝垂注。

此致

學生家長

校長 簡偉鴻

謹啟

二零二四年九月五日



香港道教聯合會圓玄學院第一中學

回 條

第 P035/24/00 號

學生攜帶手提電話回校事宜

敬覆者：本人已知悉 貴校有關學生攜帶手提電話回校之規定，並決定
(請於□內填上✓選擇)

敝子弟不需攜帶手提電話回校。

申請准許敝子弟攜帶手提電話回校，手提電話資料如下：

- 1) 品牌及型號：_____
- 2) 顏色：_____
- 3) 電話號碼：_____
- 4) 機身序號：_____

(按 *#06#[打出]，編號為一組十五個數字的號碼)

本人定當叮囑敝子弟每天準時把電話交予校方保管，並不得在校園內開啟、使用或展示手提電話，否則會受紀律處分。本人亦明白敝子弟須自行承擔未有遵守手提電話規則而導致的任何損失。日後若敝子弟轉換手提電話或有關資料，本人定必盡早通知學校。

此覆
貴校校長

學生姓名：_____

家長姓名：_____

家長簽署：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學生承諾

本人已明白學校有關學生攜帶手提電話回校之規則，並定當嚴格遵守。

學生姓名：_____ 班別：_____ 學號：() 學生簽署：_____

二零二四年 月 日